|  |
| --- |
| 永嘉县（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  采购编号：YJXCGZX-2024042801  采 购 人：永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CGZX-2024042801

项目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

数量:2台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电梯数量为**2台**，包括：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完工期：工期要求为 180日历天，包括供货工期和安装工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电梯）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证如已包含制造、安装、维修的，只需提供1个证即可）；b）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投标截止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永嘉县人民医院

地点：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8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113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点：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8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7-57680110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680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 |
|  | 项目编号 | YJXCGZX-20240428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人 | 永嘉县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点：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8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7-57680110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电梯）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证如已包含制造、安装、维修的，只需提供1个证即可）；b）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电梯安装工程允许分包，但电梯安装单位需具备曳引式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梯。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演示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标书售价 | 免费提供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05月21日 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建设大厦三楼3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女士 15858728890。(建议采用顺丰快递)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备份投标文件存储介质请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不负保管义务。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详见招标文件 |
|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邮箱：[627157963@qq.com](mailto:62715796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部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如有）。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概况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设备、材料的规格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电梯运行条件：

安装场所： 户内

海拔高度： ≤1000m

环境温度： -5℃ ~ 40℃

相对湿度： 85%（+ 25℃）

地震烈度： 里氏8度

电源条件： 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220V 50Hz 单相

总体技术要求：

a)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应保证是设计正确、机械电气性能可靠、使用的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质量合格无缺陷、使用维护简单的产品。

b)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均须符合下面提到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应考虑到防火性能的要求。

c)本次招标的电梯为有机房电梯，要求采用全数字式控制，并选配交流变频变压（VVVF）技术，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并具有功率因数高的特点。

d)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运行曲线应平滑，启、制动及运行时应平稳舒适，无抖动、冲击的感觉。

e)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应运行效率高、噪音低、平层精确、安全可靠性高，能保证无障碍运行。

二、设备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标准高的或要求高的为准）：

GB7588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气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GBJ310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702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进道、机房以及型式与尺寸》

GB13435 《电梯曳引机》

浙江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

2.1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供应商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2 所需资料

2.2.1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布置方案图；

·井道的土建施工图及对招标人的要求；

·电路图；

·接线图；

·接地方式；

·中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井道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招标人给予土建结构设计图纸10个工作日内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协商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供应商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供应商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等，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一式4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2.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3 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须对招标人的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需要完成的工作

3.1安装及协调

(1) 供应商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安装计划

供应商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确保电梯按计划及投标工期前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结束前4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 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8小时不间断运行1000次。

3.3 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及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竣工资料、施工日记都已提交，并经项目监理部（含招标人）对电梯分部工程验收。

d．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测合格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4 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在温州市设立常驻维修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招标人接受之日算起。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缺陷故障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6) 修好后，中标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4年的大包、小包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a．服务范围

b．服务期限

c．服务内容

d．服务费(大包、小包费用)

e．不负责任的内容

f．双方负责的内容

g．其他

h．招标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3.5 备件供应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7商标与铭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三、具体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电梯数量为**2台**，包括：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梯号  内容 | 电梯 | |
| 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 污梯 |
| 梯号 | DT1 | DT2 |
| 台数 | 1 | 1 |
| 额定载重量(kg) | 1600 | 1000 |
| 速度(m/s) | 1.75 | 1.75 |
| 行程(m) | 19.05 | 19.05 |
| 服务楼层/站/门 | 1-6F，6/6/6 | 1-6F，6/6/6 |
| 基站 | 1 | 1 |
| 顶层高度(㎜) | 4600 | 4600 |
| 机房高度(㎜) | 3000 | 3000 |
| 底坑深度(㎜) | 2000 | 170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 | 宽（净）2500mm×深（净）3200mm | 宽（净）2200mm×深（净）2200mm |
|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高㎜) | 1500×2300 | 1500×2200 |
| 开门尺寸（宽）(mm) | 根据载重量和自身品牌自行确定开门尺寸 | |
| 层数、层高 | 1层4050mm，2-3层3800mm，4-5层3700mm，6层4600mm | |
| 控制方式 | 单台控制 | 单台控制 |
| 调速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 传动装置 | 无齿轮 | |
| 门机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 开门方式 | 双扇中分门 | |
| 门保护 |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 |
| 电源要求 | AC380V±7% 50±1Hz | |
| 总包配合费 | 3000元/台 | |
| 其他要求 | 电梯必须满足城市建筑物设计中电梯部分所有相关要求（JGJ50-2001 、J114-2001） | |

1）电梯规格配置表

★注：1.上述电梯载重量、速度按上表执行，若指标空缺的，则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相关指标。

3、可靠性要求：

①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20小时基础上，设计寿命要求在10万小时以上；

② 在供电电压波动≤±7%，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③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240次/小时；

④ 消防电梯的运行速度，从首层到顶层不得超过60S；

⑤ 电梯每次失效（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4、配置要求

a)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b)控制方法：应采用电脑集散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控制和故障诊断，采用VVVF控制；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5、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5cm/s2和25cm/s2 |
| 2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平均≥0.48m/s2 ，且在0.48～1m/s2之间可调，最大≤1.5m/s2 |
| 3 | 噪音指数 | 轿内≤50dB（A）、开关门≤55dB（A），机房≤70dB |
| 4 | 平层精度 | 在±3mm范围之内 |
| 5 | 运行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 |
| 6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 |
| 7 | 故障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过，每次罚款1000元。 |
| 8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超过，每小时罚款50元，按小时累计。 |
| 9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罚款2000元，按天累计。 |

6、电梯基本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独立运行选择

门光幕保护装置

轿厢/机房/轿顶检修

开/关门按钮

轿内紧急照明

照明及风扇控制

轿厢强制通风

超载不启动

满载直驶

轿厢警铃

轿内位置和方向指示

厅位置和方向指示

厅门和轿厢呼梯按钮（含厅门/轿厢呼叫清除：若按错楼层号按钮，只需再次按钮一次，即可将错误呼叫指令清除）

驻停开关

开门时间保护

关门时间保护

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

五方对讲

远程监控接口

防恶意扰乱设计

配置随行视频电缆。

自动再平层

以上功能是甲方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其他具体标准功能。

7、 电梯安全设备要求：

（1）电气安全保护装置

a)电磁制动器；

b)限位开关及行程极限开关；

c)强迫减速开关；

d)测速发电机断带保护；

e)限速器开关及超速保护电器；

f)电机过电流、过负荷保护;断相和错相保护

g)超载保护；

h)关门安全开关及厅门安全联锁；

i)钢带轮断带保护；

j)紧急停止按钮；

（2）机械安全保护装置

a)缓冲器；

b)安全钳；

（3）安全保护功能

a)故障自诊断、报警、预报功能；

b)关门保护采用光幕加安全触板保护装置；

c)超/失速保护；

d)轿厢警铃；

e)轿内、机房、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8、电梯配件要求

8.1 曳引机系统

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满足交流电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

8.2光幕要求上非聚焦光束。

9、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包括指示器和按钮）装修要求：

9.1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厢壁 | 轿厢前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后中壁采用发文不锈钢；  无障碍功能电梯：后中壁镜面不锈钢；轿厢两侧壁设不锈钢扶手。  轿厢净高2500mm以上 |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多个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
| 地 面 | 大理石。 |  |
| 轿厢顶 | 吊顶，顶部含灯光、通风扇，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视频电缆从机房至底层）。 |  |
| 轿 门 | 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操纵盘 | 电梯主操作箱要求采用有楼层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一体化操纵箱），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  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配置一个主操纵盘。  无障碍电梯需在电梯侧壁设置副操纵盘。 |  |
| 通讯 |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  |
| 踢脚板 | 发纹不锈钢 |  |
| 轿厢门坎 | 硬质耐磨铝合金 |  |
| 厅门坎 | 铝合金 |  |
| 厅 门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
| 门 套 | 同厅门（小门套） |  |
| 门厅按钮及显示 |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检修显示和其它相关信息显示等； |  |

10、其他要求：

10.1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政策处理或图纸修改等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推迟，给投标供应商带来各种的影响或风险，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今后任何因此而提出的价格调整将不被许可。

10.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的需求，选择较先进的电梯设备前来投标。

10.3检测合格直至投入正式使用前的运行与维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1、供应商须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①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cm/s2

②起制动加减速度：m/s2

③噪音指数（轿内、开关门）：dB（A）

④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修复时间的保证

⑤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投标中的承诺，则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的相应承诺

⑥平层精度：mm

⑦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承诺保证

⑧电子称重方式及精度

12、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四、商务条款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但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需要，确定服务人员数量，并按照投标综合人均工资单价按实际结算。供应商自行注意并承担投标风险。

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

3、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开具保函)；**

**设备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设备款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发货前30天，甲方支付设备款20%；

第三次付款：安装完毕，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并取得准用证的1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38%，剩余设备款2%作为尾款；

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后的10天内，支付设备款余款2%。

（注：货款发票卖方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否则货款不予支付。）

**安装款：**

**第一次付款：电梯设备进场点箱点件验收合格，电梯主要安装施工队伍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款50%；**

**第二次付款：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50%安装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办理移交手续。**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五、工期

**完工期：工期要求为 180日历天，包括供货工期和安装工期。**

六、工作范围

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招标人将从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检测、试运行、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等各方面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范围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图纸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
* 电梯井道内所有的安装工作，井道照明、爬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
*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含土建预留、预埋件）；
* 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及仓储和现场内运输；
*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 设备调试；
*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协调和配合；
*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工程质量检查站等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和电梯《电梯使用标志》**）；
* 技术培训；
*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机型的适用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配置的整体匹配性、整机性能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机型的配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4分；  提供的机型的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2分；  提供的机型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评分 |
| 2 | 电梯的制造能力 | 根据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者投标品牌型式试验报告上曳引式乘客电梯的最大许可速度进行评分：速度满足4.0m/s得2分，每增加2.5m/s再得2分（增加不足2.5m/s不得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评分 |
| 3 | 曳引机 | 3.1 曳引机整机原品牌原厂生产进口的得3分；整机进口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进口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提供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者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资料不齐不得分。 | 3 | 客观评分 |
| 3.2 曳引机的IP防护等级：  IP防护等级达到IP41及以上的得3分；  IP防护等级达到IP31的得1分。  注：提供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者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资料不齐不得分。 | 3 | 客观评分 |
| 3.3根据曳引机抱闸制动器使用寿命次数进行评分：次数满足700万次得1分，每增加600万次再得1分（增加次数不足600万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分 |
| 3.4根据曳引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进行打分：  曳引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优异的得3分；  曳引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较为良好的得2分；  曳引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一般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4 | 电梯控制柜 | 4.1（1）电梯控制柜整柜原品牌原厂生产进口的得3分；电梯控制柜整柜进口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进口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提供控制柜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者国家电梯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资料不齐不得分。  （2）具备抗电磁干扰的得2分。  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评分 |
| 4.2电梯控制柜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进行打分：  电梯控制柜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优异的得3分；  电梯控制柜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较为良好的得2分；  电梯控制柜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一般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5 | 门机 | 5.1门机系统整机原品牌原厂生产进口的得3分；门机系统整机进口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进口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 3 | 客观评分 |
| 5.2根据投标产品中门系统(含轿门、厅门) 的动作寿命次数进行评分：次数满足450万次得1分，每增加450万次得1分（增加次数不足450万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分 |
| 5.3根据门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进行打分：  门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优异的得3分；  门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较为良好的得2分；  门机系统的结构先进性、零件的配置情况和系统的匹配性一般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6 | 红外光幕门保护 | 6.1根据红外光幕门保护的先进性、光束数情况进行打分：  红外光幕门保护的先进性、光束数情况优异的得3分；  红外光幕门保护的先进性、光束数情况较为良好的得2分；  红外光幕门保护的先进性、光束数情况一般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6.2根据投标产品是否用电梯同品牌原装光幕及防护等级进行打分（0-2分）:  用同品牌原装光幕及防护等级达到IP60及以上的得2分；  用同品牌原装光幕及防护等级达到IP54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分 |
| 7 | 电梯的其他配置 | 7.1根据主导轨、钢丝绳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打分：  主导轨、钢丝绳的先进性、可靠性优异的得3分；  主导轨、钢丝绳的先进性、可靠性较为良好的得2分；  主导轨、钢丝绳的先进性、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7.2主导轨采用滚轮导靴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分 |
| 7.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型的安全保护系统中的装置可靠性、先进性和功能特性（包括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称重装置等）进行打分：  提供的机型的安全保护系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机型的安全保护系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机型的安全保护系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评分 |
| 8 | 机型节能及环保 | 对所投型号电梯的节能效率进行评分，投标型号获得ISO 25745(TUV)能效认证A、VDI 4707能效认证A，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资料不齐不得分。 | 2 | 客观评分 |
| 9 | 售后服务保障及综合量化评分 | 9.1售后服务：根据对故障响应、维修的及时性内容的承诺等内容，承诺接到维修电话0.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承诺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1 | 客观评分 |
| 9.2由电梯制造商或分支机构维保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电梯维保的成员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 3 | 客观评分 |
| 9.3根据2021年以来温州市质检部门针对电梯维保单位量化评价等级表，其中有2年均为A级的得3分，其中有1年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电梯维保的成员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3 | 客观评分 |
| 9.4承诺质保期为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2分。（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 2 | 客观评分 |
| 10 | 投标人安装情况 | 10.1由电梯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安装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以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电梯安装的成员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2 | 客观评分 |
| 10.2根据电梯安装计划方案得0-1分（含电梯安装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参与安装的人员名单及主要负责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安装过程中对土建、安装的配合要求等。） | 1 | 主观评分 |
| 11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客观评分 |
| 12 | 报价评分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请贵单位明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拒绝或逾期回复，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2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 ）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不少于2次全面集中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签署、盖章的（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 | 提供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是否均已签署、盖章）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有）。 | 提供招标文件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且加下线部分”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完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附注：1. **▲此栏内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签署，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总包配合费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 合计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杂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签署，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碧莲分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